

新疆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标投标协会 专家委员会专家积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新疆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标投标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专家委员会专家（以下简称“专家”）参与协会各项工作的积极性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，规范积分管理与应用，推动工程造价和招标投标行业健康发展，依据《新疆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标投标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》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专家委员会全体聘任专家（含特邀专家），积分是专家聘期内参与协会工作、履行专家职责及专业表现的年度累计量化评价依据。

第三条 积分管理遵循“客观公正、分类量化、激励有效”的原则，与《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》中专家权利义务、解聘机制等规定保持一致。

第二章 积分类别及标准

第四条 会议参与类积分。参加专家委员会组织的各类会议，积分标准如下：

- (一) 参加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，每次记 10 分；
- (二) 参加专家委员会主任办公会，每次记 12 分；
- (三) 参加专家委员会其他会议，每次记 8 分；
- (四) 参加专家委员会组织的专题调研活动等特殊情形的，由专家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确定。

第五条 政策与标准编制类积分。参与政策、规范、标准、技术指南等制（修）订工作，积分标准如下：

- (一) 实行项目负责制，主编人员每人每项记 30 分，参编人员分值由主编协商确定，原则上每人每项不超过 20 分；
- (二) 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，每条记 5 分，单个项目累计不超过 10 分。

第六条 课题与学术研究类积分。开展工程造价、招标投标领域前瞻性、战略性、基础性重大问题专题研究或课题研究，积分标准如下：

参与学术专题研究或课题研究并形成成果文件，主编人员每项工作记 30-50 分，参编人员每项工作记 10-30 分，审核人员每项工作记 10-20 分。具体分值由编制组或课题组协商确定。

第七条 撰写工程造价、招标投标领域学术或政策研究类稿件，在协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发表的，每篇记 10 分；成果被国家或自治区相关部门采纳的，每篇额外加 15 分。

第八条 教材编制、培训及竞赛类积分。参与行业培训相关工作，积分标准如下：

(一) 编制教材，主编人员每人每项记 30 分，参编人员分值由主编协商确定，原则上每人每项不超过 20 分；

(二) 承担行业培训授课、录制学习课件，每课时记 5 分；

(三) 参与考试命题、审题、组题等，每人每次记 15 分。

第九条 参与协会组织的项目论证、评审、评优等工作，每次记 20 分。

第十条 参与协会组织的赴地州实地核查、宣贯等，每天记 20 分；

第十一条 为会员单位提供相关技术指导、咨询服务，每次记 10 分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类积分。参加协会组织的其他工作或活动，每次记 5 分；主动提出行业发展建设性建议并被采纳的，每条记 8 分。

第三章 积分应用

第十三条 专家积分按自然年度统计，次年初由协会秘书处汇总审核，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。

第十四条 先进个人推荐与表彰：

(一) 按照不超过专家总人数 20% 的原则推荐、表彰先进个人，在协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公布；

(二) 个人积分排名前 15 名的专家，其所在单位会员积分记 20 分；排名 16-30 名的，所在单位会员积分记 10 分；排名

31名以后的，所在单位会员积分记5分；无积分的专家，所在单位不记分。如同一单位有多名专家参与，所在单位积分按照就高原则计取。

第十五条 积分作为专家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：

（一）上一年度受到表彰的优秀专家，优先获得特邀参与重大项目研究、政策制定等机会；

（二）届内连续两年受到表彰的专家，续聘时予以优先考虑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协会一届一次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原《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《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积分管理办法》（新建招协〔2024〕12号）同时废止。